

店面租赁合同书

出租方(称甲方):杨波、杨奎

联系电话: 18979503333

承租方(称乙方):江西锐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18770132889

出租之房屋座落于樟树市锦绣江南小区 19 号楼二楼:

19-18、19-19、19-20、19-21、19-22、19-23、29-24、19-25 号八间商铺共建筑面积为 628 平方米。一楼:19-25 号一间, 建筑面积为 53.61 平方米。

一、租赁用途为公司办公之使用。

二、租赁期限,从 2023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止,二楼每平方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16 元整,一楼每平方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29 元整,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11602 元整。

三、付款方式: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交付一年租金 11602 元,房租缴纳,于每年提前一个月交付租金,房租三年内不做增长,从第四年开始每年在上年度租金上增加 10%。

四、在租赁期间:乙方应负责交付☒水费、☒电费、☒煤气费、☒电话费、☒卫生费、☒小区管理服务等费用。

五、租赁期间,双方均不得借故解除合同,当事一方如有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时,经双方同意后解除合同,由提出解除合同一方支付壹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赔偿金。

六、乙方不得利用该店面之便进行非法活动，如有发现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，乙方要承担因非法活动而产生的一切民事、经济、法律责任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七、租赁期间，乙方应爱惜室内一切设备，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该出租房屋及配套损坏，应负责恢复房屋原状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，乙方认为需要装修该房屋时，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自行改装，但不可损坏原有的建筑结构，乙方在交还房屋时应负责恢复原状。

八、租赁期满，乙方按时将房屋归还甲方，如乙方需续租须提前二个月与甲方协商，在同等条件，乙方有优先承租权，租赁期满后，乙方退出时，若有家具杂物等不搬者，甲方可视为废物，任由甲方处理，乙方不得有异议。

九、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另拟定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十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壹份。

甲 方：(签名) 杨波：杨波

公司名称：江西锐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乙 方：(签名) 黄雪

